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2/07-08號文件

檔號：CB1/HS/1/04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階段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自上一次於2007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後所進行的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已在第一份報告中交代由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所進行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的質疑是《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下的條文¹是否合憲，有關條文使立法會不能審議為實施聯合國制裁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亦不能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規例。

3. 2007年8月，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堅持認為《制裁條例》訂明的現行實施安排既合憲且符合《基本法》。小組委員會當時的主要研究結果及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意見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4. 小組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相關事項，並完成自行研究已刊憲的規例，以及商議此事應如何推展。

¹ 《制裁條例》第3(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對法律及憲制問題的進一步研究

在回歸前或回歸後實施聯合國制裁

5.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首份報告作出回應時，特別指出的事項之一，就是在回歸前及回歸後，實施聯合國制裁均屬外交事務。在1997年7月1日前，聯合國制裁是藉着英國政府根據《1946年聯合國法令》制定的樞密院頒令而在香港實施。樞密院頒令須提交國會省覽，卻不受國會進行修訂或廢除的任何程序所規限。就香港而言，立法局對這些頒令沒有任何審議權力。在小組委員會看來，政府當局是以這項安排作為支持其觀點的其中一項論據，即按照《基本法》所包含的所謂"延續性的原則"，立法會並無參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的過程是合憲的。

6. 委員質疑，把《制裁條例》就實施聯合國制裁所訂明的法律架構，與回歸前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法律架構作一比較，以決定現行安排的合憲性，實在不恰當，因為兩個制度截然不同。他們亦察悉，據主席觀察所得，在回歸前，樞密院頒令是以英國法例而不是香港法例的形式生效。這做法與回歸後根據表明是香港法例的《制裁條例》訂立規例的安排有很大的分別。

7. 至於國會程序，小組委員會察悉，樞密院頒令須提交國會省覽。不過，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卻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就此，委員察悉，根據《1946年聯合國法令》制定的樞密院頒令提交國會省覽後，便會交由法定文書聯合委員會研究。聯合委員會可就該等頒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英國政府提出建議，但無權予以廢止。

制定《制裁條例》

8.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制定《制裁條例》的背景，獲取更多資料。就此，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八)條，負有"執行[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的憲法性責任。這項責任包括按照中央政府的指令實施聯合國制裁。當要為實施中央政府的有關指令制定主體法例時(例如落實聯合國制裁)，行政長官有憲法性責任：(i)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前，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基本法》第五十六(二)條)，並且(ii)在提出相關條例草案前，確保條例草案符合中央政府的有關指令(《基本法》第四十八(八)條)。

9. 為使聯合國制裁能夠自1997年7月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施，中央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相關指令，要求香港特區採取立法措施實施聯合國制裁，並且在制定有關法例前，就法例草稿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照中央政府的上述指令，並在徵詢了中央政府的意見後，於1997年7月8日決定，在1997年7月9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藉以建立法律架構，以便行政長官執行中央政府就特定的聯合國制裁發出的指令。

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審議

10. 小組委員會仍然關注，立法會完全無法參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的過程。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法律及普通法均容許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不適用的情況。政府當局援引的例子是《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及《逃犯條例》(第503章)。委員不完全接納政府當局的看法，並且察悉，就前3項條例而言，所涉事項主要關乎各個機構的內部規管及管理。至於《逃犯條例》，雖然第3(15)條載有與《制裁條例》第3(5)條相若的豁除條文，但前者純粹訂明行政長官可作出公告，以反映有關公約締約方的任何改變。然而，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往往會訂立新罪行，帶來嚴重的刑罰效果，以及賦予極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委員察悉，在一般情況下，這類性質的附屬法例應交由立法機關審議。

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立法途徑

11. 為確實理解有關訂立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程序，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當中涉及的實際步驟。概括而言，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外交部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具體措施，切實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議決的制裁。香港特區政府收到指示後，便會根據《制裁條例》擬備規例草稿，並送呈中央人民政府以徵詢其意見(如有的話)。只有當規例草稿獲中央政府同意後，香港特區政府才會把規例草稿提交行政會議批准。

12. 就此，委員察悉，外交部向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沒有訂明以哪些具體的途徑實施有關制裁²。實際的實施方法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因此，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未必是唯一的方法，因為政府當局亦可以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引用或修訂現行法例(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或制定新法例。政府當局大致上的意見是，安理會議決的制裁若關乎某特定地方且有時限性，將會憑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

"權限"的問題

13. 雖然《制裁條例》第2(1)條把"制裁"界定為包括由安理會決定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經濟、貿易及武器禁運和其他強制性措施，但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自2004年7月以來刊憲的規例中，最少7項規例所針對的是人士、企業或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為了實施聯合國制裁而特別制定《制裁條例》。《制裁條例》，連同為實施制裁而設立的法律架構，已獲中央政府同意。

實體而非地方或領土³。小組委員會亦就該等規例是否超越主體法例的權限提出關注。

14. 政府當局認為，針對某個"地方"實施的制裁，包括針對在該地的人士或實體的活動或行為而施加的制裁。如果把針對某地方的制裁與在某地方活動或與某地方有關連的人士／實體視為互不相關，這個看法未免過於狹隘。委員察悉，在有需要及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委員可考慮是否藉議員條例草案修訂《制裁條例》中"制裁"的有關定義。

研究自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刊憲的26項規例

1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由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刊憲的26項規例的研究工作。秘書處擬備了一份以國家為單位的列表(載於**附錄II**)，撮錄每項規例的重點條文。這項研究的主要觀察所得綜述於下文各段。

禁制措施的類別

16. 小組委員會發現，根據該26項已刊憲規例的規定，較常見的禁制事項可歸納為以下範疇：

- (a) 出售及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輸入若干貨物(即木材製品、未經加工鑽石)；
- (c)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7. 部分修訂規例⁴載有條文，就供應若干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利比里亞、蘇丹、伊拉克和黎巴嫩的規例均以相若的措辭草擬。

³ 這些規例是《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05年第122號法律公告)；《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0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06年第59號法律公告)；《200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2006年第257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07年第64號法律公告)。

⁴ 舉例而言，請參閱《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200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以及《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18. 至於有關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規例，其中一項禁制措施並不見於其他規例，就是禁止提供技術或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

19.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上述制裁實際上可否透過現行法例實施，尤其是《反恐條例》⁵。就此，委員察悉，制定《反恐條例》的目的，是履行安理會第1373號(2001年)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3項建議，根據《反恐條例》，行政長官獲賦予的權力，包括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被安理會成立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⁶，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所針對的人或實體，有時會在安理會通過的相關決議內指明。《反恐條例》並沒有包含有關輸入貨物(例如木材製品、未經加工鑽石)、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以及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禁制條文。不過，《反恐條例》及規例兩者均可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及提供資金。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例及《反恐條例》所訂的制裁沒有重疊的地方，因為有關制裁適用於不同人士／實體。因此，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制裁未必可以透過《反恐條例》實施。不過，視乎日後的安理會決議的措辭，該等決議可透過《反恐條例》實施，惟相關的制裁及適用於該等制裁的人／實體必須與《反恐條例》所訂明者相同。

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

21. 小組委員會觀察到，在該26項規例中，大部分採用的草擬方式均十分類似(有關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規例除外，該等規例涉及關於對技術及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的禁制)。這項觀察進一步支持小組委員會在第一份報告中提出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的建議。其中一個方案，是當局可在主體法例(即《制裁條例》)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並在《制裁條例》訂定附表，列明每次可能有所不同的制裁目標和對象。

22. 政府當局接受小組委員會建議背後的理念，但指出在《制裁條例》中擬備"範本條文"會非常困難，因為安理會制裁措施的具體細節均因不同情況而異。舉例而言，制裁的具體對象和禁運的主要軍火種類等，可能並不相同。此外還有一些非"典型"的制裁，例如關於核物料擴散的制裁。

⁵ 小組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曾就此課題擬備一份文件(立法會LS90/07-08號文件)。

⁶ 請參閱《反恐條例》第4(1)條。

適時訂立規例

23. 正如**附錄II**顯示，香港特區接獲外交部就實施聯合國制裁發出的指示與相關規例刊憲之間，相隔一段長時間，由6個月至超過1年不等。例如香港特區在2003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相關指示後，《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到了2004年7月(相隔超過1年)才刊憲。自從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後，據觀察所得，在大部分情況下，相隔的時間已縮短至1至3個月。香港特區在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相關指示後，於2005年7月(相隔兩個月)在憲報刊登《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至於自2007年10月起訂立的所有制裁規例，香港特區接獲外交部就實施決議發出的指示與制定規例相隔的時間，一直少於3個月。在近期的個案中，相隔時間較長者一般涉及在新地方實施制裁，例如《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及《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24. 小組委員會認為，採用法例範本有助提高政府當局擬備規例草稿及議員進行審議的效率。政府當局不贊同這項意見，並關注到該等決議的具體措辭往往不盡相同，以致當局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核對安理會通過的每項新決議與這些"範本條文"有何差異。儘管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迅速地採取行動，但小組委員會認為現行安排亦不會加快訂立規例的程序。至於委員對訂立規例及把規例刊憲需時甚長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致力加快有關程序，例如簡化安排及在律政司委派專責官員處理此事。

小組委員會的總結意見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是外交事務，由中央政府全權負責。小組委員會亦完全明白香港特區有需要實施該等制裁，藉此履行中央政府對聯合國的國際義務。委員的基本關注是，以《制裁條例》訂明的現行形式或立法方式執行外交部就實施這些制裁而發出的指示，是否恰當及最為合適的方式。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與政府當局對《制裁條例》第3(5)條是否合憲持不同意見，該條訂明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無須經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些委員對此有所保留，主要是基於小組委員會以往的研究結果，這些結果扼述如下：

- (a) 就4項為履行國際義務而制定的條例⁷所作的比較研究結果顯示，當局採取了不同的模式處理。不過，《制裁條例》的獨特之處在於其附屬法例完全無須經立法會審議，無論是以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

⁷ 該4項條例是《逃犯條例》(第503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該4項條例的主要條文載於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立法會CB(1)1587/06-07號文件附錄VII)。

- (b) 《制裁條例》第3(5)條可能剝奪了立法會訂立法律的憲制角色。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廣泛交換意見，討論根據《基本法》訂立的三權分立原則，立法會把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予行政當局，是否恰當。委員認為現行安排的合憲性十分重要，因為如果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法定基礎違憲，該等規例可能會被質疑在法律上無效。
- (c) 並非所有委員均接納政府當局的論點，即根據所謂"延續性的原則"，在回歸前實施聯合國制裁的安排，在回歸後亦適用於香港。兩個制度有很大的差別，因為在1997年回歸前，樞密院頒令是作為英國法例在香港生效，而在回歸後，則根據屬於本地法例的《制裁條例》訂立規例。

具體的改善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普遍同意，即使假設《制裁條例》下的現行安排既合憲且符合《基本法》，現行的訂立規例的程序仍有待改善，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並符合制定法例的應有程序。為了在有關過程中給予立法會一個角色，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當局在決定應憑藉獨立的條例草案，抑或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前，應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若政府當局決定採取的方案屬後者，則應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規例草稿文本，並就此徵詢議員意見。政府當局在擬備提交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規例草稿的定稿時，應考慮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b) 如果當局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一項規例，該規例在刊憲後，將由內務委員會按照處理附屬法例的一般程序予以考慮。根據一般程序，議員可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例。

27. 建議的改善措施與現時訂立規例的程序的主要步驟對照載於**附錄III**的流程圖。對於就根據《制裁條例》擬備的規例草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聯合國制裁有時間迫切性，必須迅速實施。當局關注到，在過程中再加入一些步驟會引致延誤。委員特別強調，作為應有的立法程序的一部分，立法機關的監察有其重要性，他們認為立法會進行審議未必會引致延誤，這點從過往立法會緊急審議某些立法建議的情況便可見一斑。反之，立法會的參與將加強立法程序的問責性，並更符合應有的程序。

於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28. 鑒於政府當局對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小組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套機制，以採取以下各項行動：

- (a) 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自2004年10月起，政府當局已就每項已刊憲的規例提供一份說明文件，形式及內容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相若。為利便立法會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應包括以下進一步資料：
- (i) 政府當局基於哪些理由，決定憑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而並非引用或修訂現行法例(例如《反恐條例》)或制定新的法例實施有關的聯合國制裁；
 - (ii) 政府當局備妥規例草稿的定稿、並呈交中央政府以尋求中央政府同意的日期；
 - (iii) 規例草稿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的日期；
 - (iv) 是否有任何事項有別於關乎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的其他主要條文；及
 - (v) 與已刊憲的規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 (b) 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根據這項常設安排，日後已刊憲的規例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專責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

29. 政府當局備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當局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就每項已刊憲的規例提供更多資料，並同意考慮可如何因應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不反對按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藉此審議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並已刊憲的規例，當局明白到讓立法會知悉關於根據《制裁條例》實施聯合國制裁的事宜的重要性。在規例刊憲後，立法會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加以修訂，政府當局表示樂意與議員討論是否有此需要。當局亦承諾繼續考慮其他可行方法，以便確保立法會知悉實施聯合國制裁的過程。

未來路向

30. 在2008年6月20日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處理方式。內務委員會主席已致函政務司司長，向政府當局轉達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內務委員會原則上亦同意設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但有關建議將交由新一屆的內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7日

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及 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意見

"權限"的問題

雖然《制裁條例》第2(1)條把"制裁"界定為包括由安理會決定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經濟、貿易及武器禁運和其他強制性措施，但小組委員會察悉，自2004年7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規例中，最少7項規例所針對的是人士、企業或實體而非地方或領土。小組委員會亦就該等規例是否超越主體法例的權限提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把針對某地方的制裁與在某地方活動或與某地方有關連的人士／實體視為互不相干，這個看法未免過於狹隘。當局認為，針對某個"地方"實施的制裁，包括針對在該地的人士或實體的活動或行為而施加的制裁。

披露外交部向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

2. 至於可否披露外交部的指示予立法機關參考，政府當局堅持認為這些指示屬內部文件，不應予以披露。

落實外交部就制裁發出的指示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制裁是履行中國對聯合國的國際義務，屬於外交事務，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全權負責。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察悉，實際的執行方法屬香港特區政府的決定。

4. 不過，政府當局在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時，特別提出一個不論在先前的書面資料或過往的會議上均沒有提及的要點，就是在根據《制裁規例》第3(1)條進行的立法程序展開前，整套規例草稿(包括實施細節)會呈交中央政府批准。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整套有關規例是中央政府所給予指示的一部分，立法會沒有予以修訂的空間。

免除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安排

5. 委員深切關注到，《制裁條例》第3(5)條可能剝奪了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附屬法例的憲制角色。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法定基礎如果違憲，這些規例便可能會被質疑在法律上無效。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並無禁止把制定法例的權力轉授，而在審議附屬法例時不引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及35條的做法於1997年7月1日前已存在。

適時實施制裁

6. 關於適時實施聯合國制裁的需要，小組委員會注意到，當局在有關的安理會決議通過後相隔了一段長時間才在憲報刊登部分規例，並認為這種情況並不妥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致力加快有關程序，例如簡化安排及在律政司委派專責官員處理此事。就最近在憲報刊登屬中等複雜程度的部分規例而言，由接獲外交部指示至規例刊登於憲報，期間相隔的時間已縮短為一至兩個月。

建議的其他方案

7. 小組委員會就3項亦旨在履行國際義務的其他條例¹作比較研究後，建議當局考慮在主體法例(即《制裁條例》)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的其他主要條文，並參考香港就逃犯及刑事事宜的相互法律協助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定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未必可行，因為不可能在主體法例加入標準條款。至於能否廢除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的問題亦根本不存在，因為該等規例的目的是執行中央政府就外交事務發出的指令。

¹ 這些條例分別為《逃犯條例》(第503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有關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分析
(自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止)

剛果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規例屆滿失效的日期)	備註
1.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5年3月4日 (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	2004年8月	2004年7月27日通過的第1552號決議 [2005年7月31日]及 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第1493號決議 [2004年7月27日] (2005年7月31日)	-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552號決議，藉此施加以下禁制—— (a) 禁止向剛果及其他武裝集團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向上述集團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該等條文與2005年利比里亞規例大致相同。
2.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	2005年7月8日 (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	2005年5月	2005年4月18日通過的第1596號決議	- 安理會在檢討剛果的情況後，修訂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並通過新的安理會第1596號決議； - 修訂規例—— (a)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的新字詞取代"有關連人士"； (b) 修訂就供應禁制物品(軍火及武器)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規定；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規例屆滿失效的日期)	備註
				(c) 施加新的制裁，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並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d) 施加新的制裁，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e)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條件(該等條件與其他規例的條件相若)； (f) 賦權行政長官指明一個人或一個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5年10月28日 (200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2005年9月	2005年7月29日通過的 第1616號決議 [2006年7月31日]	- 將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所載條文的有效期限延長，該等條文已於2005年7月31日屆滿失效。 - 該等條文與經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所載的條文相若。
4. 《200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6年11月17日 (2006年第257號法律公告)	2006年8月	2006年7月31日通過的 第1698號決議 [2007年7月31日]	- 取代已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失效的2005年規例，其條文與2005年規例的條文大致相同； - 訂定條文，藉此繼續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規例屆滿失效的日期)	備註
				(b) 禁止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5.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8年1月25日 (2008年第17號法律公告)	2007年12月	2007年8月10日通過的 第1771號決議 [2008年2月15日]	- 以2006年規例的相若條文取代於2007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失效的2006年規例； - 訂定條文，藉此繼續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未經授權而向剛果供應、交付、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剛果境內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科特迪瓦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6.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5年7月8日 (2005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2004年12月	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號決議 [2005年12月14日]	- 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及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 該等制裁採用的字眼與利比里亞及剛果規例所採用的大致相同。
7. 《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6年3月17日 (2006年第59號法律公告)	2006年1月	2005年12月15日通過的第1643號決議及 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號決議 [該規例第2條中的定義("獲授權人員"、"安全理事會"及"船舶"的定義除外)；第3、4、5、6、7、8、10及11條；第3、	- 將已於2005年12月14日屆滿失效的2005年規例(第6項)所施加的制裁的有效期限延長，並施加一項額外的制裁，就是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 - 以相若條文取代2005年規例中已屆滿失效的條文。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4及5部；以及第36(2)及37條的有效期於2006年12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	
8. 《2007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第64號法律公告)	2007年3月	2006年12月15日通過的第1727號決議 [2007年10月31日]	- 落實於2006年12月15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727號決議，並將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7至12段及安理會第1642號決議第6段的有效期限延長，包括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及 (e)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2007年規例的條文與2006年規例的條文大致相同。
9. 《〈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廢除)規例》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	- 廢除2006年規例(第12項)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0.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8年1月25日 (2008年第16號法律公告)	2007年11月	2007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782號決議 [2008年10月31日]	- 訂定條文，藉此繼續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未經授權而向科特迪瓦供應、交付、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科特迪瓦境內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d)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 以相若條文取代已於2007年10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失效的2007年規例。

利比里亞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1.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4年12月3日 (2004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2004年7月	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1521號決議 [2004年12月21日]	- 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終止實施安理會第1341及1478號決議所施加的若干制裁； - 2004年規例將現行禁制的有效期延長： (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料；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d) 禁止若干前利比里亞官員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2.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5年6月10日 (2005年第94號法律公告)	2004年7月 (第1532號決議)及 2005年1月 (第1579號決議)	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第1532號決議及 2004年12月21日通過的第1579號決議 [第10條的有效期於 2005年6月20日屆滿， 第3、4、5、6、7、11、 12、13、14、15條及第5 部的有效期則於2005年 12月20日屆滿]	- 關於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2005年規例將以下措施的有效期延長： (a) 軍火及旅遊； (b) 木材製品； (c) 鑽石； - 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就有關由前利比里亞總統或其他認定的人員所擁有或控制的財務資產施加一項新的制裁(第8條)。這項新訂條文沒有屆滿失效的日期。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 2005年規例的條文與2004年規例的條文大致相同。
13.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年(修訂)規例》	2005年10月28日 (2005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2005年9月	2005年6月21日通過的 第1607號決議 [2005年12月20日]	- 加入新訂第10A條，以取代2005年規例中已屆滿失效的第10條，藉此把2005年第94號法律公告(第5項)訂明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禁制的有效期限延長6個月。新訂第10A條採用的字眼與屆滿失效的條文完全相同。
14.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	2006年3月17日 (2006年第58號法律公告)	2006年1月	2005年12月20日通過的 第1647號決議及 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 第1521號決議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第10B及11A條的有效期限於2006年6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而以下條文的有效期限則於2006年12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 第2條中"機長"、"關長"、"船長"、"營運人"、"擁有人"、"有關連人士"及"禁制物品"的定	- 修訂規例以相若條文取代2005年規例中已屆滿失效的條文。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A、4A、5A、6A、7A、12A、13A、14A及15A條；第5A部；附表]	
15. 《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	2006年9月15日 (200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2006年7月	2006年6月13日通過的第1683號決議及 2006年6月20日通過的第1689號決議 [該規例第10C條的有效 期於2006年12月19日屆 滿]	- 修訂2005年規例，藉此落實安理會第1683及1689號決議。 - 安理會第1683號決議訂明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施加的限制，不適用於向利比里亞警察、武裝部隊及特別安全局提供武器和彈藥。 - 安理會第1689號決議將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第6段施加有關鑽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長6個月。 - 引入有關禁止輸入鑽石的新訂第10C條，以取代已屆滿失效的禁制。 - 藉增訂條文修訂第14A及15A條，增訂條文訂明可申請特許，以便向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提供武器和彈藥及技術協助或訓練。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6. 《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規例》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第66號法律公告)	2007年3月	2006年12月20日通過的第1731號決議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10D條的有效期於2007年6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而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則於2007年12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第2條中"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機長"、"關長"、"船長"、"營運人"、"有關連人士"、"禁制物品"及"《第1731號決議》"的定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B、5B、7B、12B、13B、14B及15B條；第5B部]	- 憑藉與2006年修訂規例相若的條文，把透過2006年修訂規例實施的若干制裁的有效期延長，包括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c) 禁止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7. 《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	2007年6月15日 (2007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2007年5月	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第1753號決議	- 廢除對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的限制，藉此修訂2007年修訂規例。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8.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8年3月14日 (2008年第57號法律公告)	2008年1月	2007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792號決議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於2008年12月18日午夜12時屆滿：第2條中"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機長"、"關長"、"船長"、"營運人"、"有關連人士"、"禁制物品"、"《第1792號決議》"及"特派團"的定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4、5、7、8、9及10條；第5部]	- 第57號法律公告將以下禁制的有效期延長—— (a) 禁止向利比里亞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d) 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 該等條文與經其他規例修訂的2005年規例大致相同。 - 第2條中的"有關連人士"已加入兩個新類別人士。 - 簡化"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
19.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08年3月14日 (2008年第58號法律公告)	2008年1月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訂立後便不需要保留第537X章，因此第537章附屬法例X應隨本規例的訂立予以廢除]	- 第58號法律公告廢除2005年規例，該規例已於2007年12月19日屆滿失效。

蘇丹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0.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05年4月1日 (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	2004年8月	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 第1556號決議	- 藉施加以下禁制，落實安理會第1556號決議 —— (a) 禁止向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向上述實體或個人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規例所採用的字眼與為利比里亞及剛果訂立的規例相若。
21.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2005年7月8日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2005年5月	2005年3月29日通過的 第1591號決議	- 修訂規例 —— (a) 以新的用詞"person connected with Sudan"修訂"person connected with Darfu"的定義； (b) 修訂就供應禁制物品(軍火及武器)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c) 施加新制裁，藉此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並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施加的新制裁的字眼與為利比里亞及剛果所訂立的規例相若。

伊朗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2.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2007年9月28日 (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2007年1月及4月	2006年12月23日通過的第1737號決議及2007年3月24日通過的第1747號決議	- 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向伊朗提供若干項目、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b)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設備； (c)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轉移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及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 伊朗規例的條文與北韓規例的條文相若。
23. 《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2008年5月9日 (200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2008年3月	2008年3月3日通過的第1803號決議	- 進一步施加以下制裁措施：防止(除例外情況外)第1803號決議附件二所指認的人，以及由安理會或根據第1737號決議第18段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其他人，在成員國家入境或過境； - 將以下兩項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 —— (a) 將第1737號決議第12至15段所指的金融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適用於第1803號決議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和實體、代表該等人和實體行事的人和實體、由該等人和實體所擁有或控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制的人和實體，以及安理會或委員會所指認的人或實體；及 (b) 將禁止向伊朗出售、供應或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範圍，擴大(除某些豁免外)至包括 S/2006/814 號文件中 INFCIRC/254/Rev.7/Part2 及 S/2006/815 號文件第二類 19.A.3 所列出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其他國家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4.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7月9日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3年5月	2003年5月22日通過的第1483號決議	- 解除安理會第1483號決議第10段所載有關禁止與伊拉克貿易的所有禁制； - 關於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資的禁制繼續適用，惟屬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作為佔領國所需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則不包括在內。 - 規例的條文與利比里亞規例的條文相若。
25.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	2007年1月19日 (2007年第8號法律公告)	2006年8月	2006年8月11日通過的第1701號決議	- 訂定條文，藉此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向任何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與提供、生產、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質有關的技術訓練或援助。 - 採用的字眼與為利比里亞及剛果等國家訂立的其他規例所採用的相若。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6.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2007年6月15日 (200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006年11月	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號決議	- 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提供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技術； (b) 禁止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c) 禁止向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從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資產或資源；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 大部分禁制均沒有特許的安排。